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2019年3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的财务资料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QDII）	
基金主代码	004161	
交易代码	00416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9月13日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1,799,340.96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QDII）A	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QDII）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161/004162/004163	004164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31,551,663.74份	247,677.22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挖掘境内外中国企业信用债的投资价值，追求持续、稳定的收益。
投资策略	1.国家/地区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对全球市场经济发展的判断，以及对不同国家和地区宏观经济、财政政策、货币政策、金融市场环境和走势的分析，确定基金资产在不同国家和地区的配置比例。根据全球宏观经济发展走向、中国经济政策、法律法规等可能影响证券市场的重要因素进行分析和预测，以期获得稳健的回报。 2、债券组合配置策略 本基金在债券投资中将根据对经济周期和市场环境的把握，基于对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的深入分析以及对各行业的动态跟踪，灵活运用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等多种投资策略，构建债券资产组合，并根据对债券市场、债券收益率曲线以及各种债券价格的变化的预测，动态的对投资组合进行调整。 （1）久期策略 本基金将基于对宏观经济政策、通货膨胀和各行业、各公司基本面的分析，预测各债券未来的收益率变化趋势，并确定相应的久期目标，合理控制收益率风险。在预期收益率整体上升时，降低组合的平均久期；在预期收益率整体下降时，提高组合的平均久期。在通胀预期较为强烈的时期，提高短久期债券的配置比例，以有效应对加息预期，降低组合风险。 （2）收益率曲线策略 在组合的久期配置确定以后，本基金将通过对收益率曲线的研究，分析和预测收益率曲线可能发生的形状变化，采用子弹型策略、哑铃型策略或梯形策略，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间进行配置，以从长、中、短期债券的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利。 3、信用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资产主要投资于中国企业在境内外发行的债券。因此，信用债策略是本基金的核心策略。本基金将通过分析宏观经济周期、市场资金结构和政府、信用利差的历史水平等因素，判断当前信用债的相对投资价值、风险以及信用利差曲线的未来走势，确定信用债券的配置。具体的投资策略包括： （1）基本面分析 采用基本面分析、相对价值分析为主的策略。基金管理人将利用多种基本面分析指标对企业的竞争力和债券定价水平进行详尽的考察和评价，并通过对市场变动趋势的把握，选择适当的投资时机，进行债券组合的投资。 基本面因素主要包括企业的产品结构、市场份额、产量增长、生产成本、成本增长、利润增长、人员素质、治理、负债、现金流、净现值等，上述因素反映了企业的杠杆化比例，盈利能力和现金流状况。通过对此类基本面因素数据的筛选和加工，基金管理人将建构较完善的企业数据库。 基金管理人还将对企业治理结构、对债券价格有影响的潜在事件等作进一步分析。通过上述定量与定性面板分析，基金管理人将利用评分系统对个券进行综合评分，并根据评分结果配置具有超额收益能力或潜力的优势个券，构建本基金的债券组合。 （2）信用风险分析 本基金主要依靠基金管理人的内部评级系统来对信用债的相对信用水平、违约风险及理论信用利差进行分析。这其中包括定性评级、定量打分以及条款分析等多个不同层面。定性评级主要关注股东实力、行业风险、历史违约及或有负债等；定量打分系统主要考察发债主体的财务实力。条款分析系统主要针对有担保的长期债券，本基金将结合担保的情况，通过分析担保条款、担保主体的长期信用水平等，对债项做出综合分析。 4、可转债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兼具股票与债券的特性。本基金也将充分利用可转换债券具有安全边际和进攻性的双重特征，在对可转换债券条款和发行债券公司基本面进行深入分析研究的基础上，配置溢价率低、具有一定安全边际的可转换债券进行投资。 5、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利用自下而上的公司、行业层面定性分析，结合Z-Score、KMV等数量分析模型，测算中小企业私募债的违约风险。考虑海外市场信用债违约事件在不同行业间的明显差异，根据自上而下的宏观经济及行业特性分析，从行业层面对中小企业私募债违约风险进行多维度的分析。个券的选择基于风险溢价与通过公司内部模型测算所得违约风险之间的差异，结合流动性、信息披露、信债保障等方面的考虑。 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重点对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等影响资产支持证券价值的因素进行分析，并辅助采用蒙特卡洛方法等数量化定价模型，评估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投资价值并做出相应的投资决策。 7、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充分考虑国债期货的流动性和风险收益特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适度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8、衍生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金融衍生品的投资中主要遵循避险和有效管理两项策略和原则。在进行金融衍生品投资时，将在对这些金融衍生品对应的标的证券进行基本面研究及估值的基础上，结合数量化定价模型，确定其合理内在价值，从而构建避险、套利或其它适当目的交易组合，并严格监控这些金融衍生品的风险。 此外，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基金将适度参与证券借贷交易、回购交易等投资，以增加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50%+摩根大通亚洲信用债指数中国子指数（J.P.Morgan Asia Credit Index China）收益率*5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较低风险、较低收益的品种。同时，本基金为全球证券投资的基金，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国别风险等海外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李永梅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21-31081600转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xinxipilu@gtfund.com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31089000，400-888-8688	95566
传真		021-31081800	010-66594942

2.4境外资产托管人

项目		境外资产托管人
名称	英文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中文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14楼
办公地址		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

2.5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t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层-19层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年		2017年9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QDII）A	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QDII）C	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QDII）A	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QDII）C
本期已实现收益	4,029,754.27	9,874.51	1,658,956.91	17,266.36
本期利润	4,668,431.90	32,987.56	-902,208.28	-1,208.5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02	0.0492	-0.0046	-0.000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57%	3.10%	-0.49%	-0.64%
3.1.2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年末		2017年末	
	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QDII）A	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QDII）C	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QDII）A	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QDII）C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306	0.0244	-0.0049	-0.006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35,581,961.51	253,721.70	188,926,603.00	798,155.4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06	1.0244	0.9951	0.9936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 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QDII）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34%	0.17%	1.38%	0.09%	-1.04%	0.08%
过去六个月	4.22%	0.20%	2.11%	0.08%	2.11%	0.12%
过去一年	3.57%	0.19%	2.07%	0.07%	1.50%	0.1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06%	0.17%	1.62%	0.07%	1.44%	0.10%

2. 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QDII）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23%	0.17%	1.38%	0.09%	-1.15%	0.08%
过去六个月	3.98%	0.20%	2.11%	0.08%	1.87%	0.12%
过去一年	3.10%	0.19%	2.07%	0.07%	1.03%	0.1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44%	0.17%	1.62%	0.07%	0.82%	0.10%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7年9月13日至2018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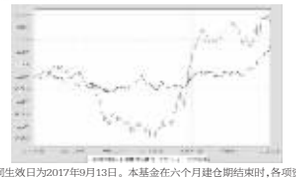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合同生效日为2017年9月13日。本基金在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2.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QDII）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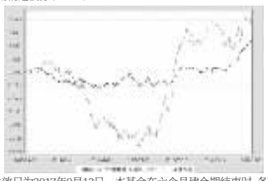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合同生效日为2017年9月13日。本基金在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柱形对比图

1.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QDII）A

注：1.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总额131,799,340.96份，其中，A类(人民币)基金份额总额为113,581,975.39份，基金份额净值为1.0306元；A类(美元)基金份额总额为17,969,688.35份，基金份额净值为0.1502美元；C类(人民币)基金份额总额为247,677.22份，基金份额净值为1.0244元。

2.比较期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7年9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9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一、收入	6,673,782.63	-132,169.06
1.利息收入	7,292,389.39	2,330,392.0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6,127.28	752,986.10
债券利息收入	7,226,762.27	1,356,521.8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9,499.84	220,884.14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494,725.32	-110,926.3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494,725.32	-110,926.3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金融资产	-	9,00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03,246.58	5,006,339.29
应收利息	2,243,625.43	2,094,016.0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0,745.16	103,315.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36,282,038.19	192,891,133.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146,861.24	2,961,734.25
应付管理人报酬	92,444.59	130,736.02
应付托管费	23,111.16	32,684.01
应付销售服务费	101.28	520.47
应付交易费用	-	700.00
应交税费	17,825.99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66,010.72	40,000.82
负债合计	446,354.98	3,166,375.57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131,799,340.96	190,656,616.63
未分配利润	4,036,342.25	-931,858.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5,835,683.21	189,724,758.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6,282,038.19	192,891,133.99

注：1.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总额131,799,340.96份，其中，A类(人民币)基金份额总额为113,581,975.39份，基金份额净值为1.0306元；A类(美元)基金份额总额为17,969,688.35份，基金份额净值为0.1502美元；C类(人民币)基金份额总额为247,677.22份，基金份额净值为1.0244元。

2.比较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7年9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9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一、收入	6,673,782.63	-132,169.06
1.利息收入	7,292,389.39	2,330,392.0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6,127.28	752,986.10
债券利息收入	7,226,762.27	1,356,521.8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9,499.84	220,884.14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494,725.32	-110,926.3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494,725.32	-110,926.3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1,790.68	-2,579,640.08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4,169.98	227,905.55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57.90	99.69
减：二、费用	1,972,363.17	771,247.75
1. 管理人报酬	1,235,313.41	472,547.29
2. 托管费	308,828.40	118,136.82
3. 销售服务费	3,291.81	3,036.71
4. 交易费用	428.65	776.16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23,886.68	-
7. 其他费用	400,614.22	176,750.7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01,419.46	-903,416.8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01,419.46	-903,416.81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0,656,616.63	-931,858.21	189,724,758.4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701,419.46	4,701,419.4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8,857,275.67	266,781.00	-58,590,494.6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6,526,235.93	-279,834.46	16,246,401.47
2.基金赎回款	-75,383,511.60	546,615.46	-74,836,896.1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1,799,340.96	4,036,342.25	135,835,683.2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9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6,691,891.88	-	206,691,891.8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903,416.81	-903,416.8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6,035,275.25	-28,441.40	-16,063,716.6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7,008,409.81	14,809.41	7,023,219.22
2.基金赎回款	-23,043,685.06	-43,250.81	-23,086,935.8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0,656,616.63	-931,858.21	189,724,758.4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周向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倪鑾，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洪涛

7.4 报表附注

7.4.1基金基本情况

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第3069号《关于核准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和《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206,615,438.80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93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于2017年9月13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06,691,891.88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76,453.08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资产托管人为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根据《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和《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的，称为A类；不收取前后端认购/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在相应份额类别内，根据认购、申购、赎回计价币种的不同，分为人民币销售和美元销售。本基金C类份额目前暂不开通美元销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和《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投资于境内市场和境外市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境内市场投资工具包括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和公司债(含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等)、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含同业存单)、权证、资产支持证券、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境外市场投资工具包括银行存款、银行票据、商业票据、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住房按揭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国际金融组织发行的证券等；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优先股、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房地产信托凭证；在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固定收益类的公募基金；与固定收益、股权、信用、商品指数、基金等标的物挂钩的结构性投资产品；远期合约、互换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交易所上市的权证、期权、期货等与固定收益类证券相关的金融衍生产品。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中国企业境内外发行的信用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可投资于境内市场及境外市场，其中本基金投资于境外证券市场比例为基金资产的10%-90%。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X50%+摩根大通亚洲信用债指数中国子指数（J.P.Morgan Asia Credit Index China)收益率X5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批准报出。

7.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计核算业务指引》、《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金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境内外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纳税义务发生时点，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b)目前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差价收入，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在境内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c)本基金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意大利忠利集团(Assicurazioni Generali S.p.A.)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投”）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
国泰全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资产托管人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	基金销售机构、受中国建投控制的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7.4.8.1.2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8.1.3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9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申万宏源	32,629,093.56	23.97%	9,908,060.27	7.81%

7.4.8.1.4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9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申万宏源	6,500,000.00	100.00%	141,300,000.00	22.78%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8.2关联方报酬

7.4.8.2.1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9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235,313.41	472,547.2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73,616.22	74,308.17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8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80% / 当年天数。

7.4.8.2.2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9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08,828.40	118,136.82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0% / 当年天数。

7.4.8.2.3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QDII）A	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QDII）C	合计
中国银行	-	706.04	706.04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84.82	184.82
合计	-	890.86	890.86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9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QDII）A	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QDII）C	合计
中国银行	-	1,469.84	1,469.84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8.17	48.17
合计	-	1,518.01	1,518.01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约定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再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C类基金份额约定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50%。其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 X约定年费率 / 当年天数。

7.4.8.3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2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除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7.4.8.5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9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4,428,508.68	45,218.62	9,420,776.75	35,485.35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1,641,385.20	-	22,519,298.17	-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分别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和境外资产托管人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保管，其中存放于中国银行的存款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存放于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的存款不计息。

7.4.8.6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有在承销期间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期末(2018年12月31日)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2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9.3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2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0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419,269.20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125,010,902.33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1,146,447.70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143,107,042.77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个别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7年12月31日:同）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